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7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祯集团”）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6,113,3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%。

2017年11月2日，公司收到国祯集团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其减持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11月1日	20.54元/股	110.4638	0.36

二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1,677.6605	38.20	11,567.1967	37.8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677.6605	38.20	11,567.1967	37.84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控股股东国祯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国祯集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披露了减持计划公告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且在计划之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国祯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国祯集团未发生违反已披露的其他承诺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国祯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102,250,0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公司总股本305,668,467股的33.45%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- 2、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